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 53、54、55、57、58 等地號  
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提案事宜**

一、提案目的：

為本區大湖段四小段 26-2 地號（103 建字第 0242 號建照工程）新建工程案，道路進出路障事宜，該巷通路若為既成巷道，則請新工處協助拆除障礙物。

二、提案單位：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三、提案標的：

康樂街 249-1 號旁新建案（內湖區大湖段 4 小段 26-2 地號）

四、現況說明：

康樂街 249-1 號及周邊住戶進出均須通過內溝溪一座無名橋及大湖段四小段 53、54、55、57、58 等地號

五、評估分析：

1. 巷道可能存在年代  
年代已久不可考。
2. 是否為通行之必要  
是為通行之必要。
3. 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是否有阻止或曾提供同意書  
並無阻止之情形
4. 維護單位是否曾有維護管理紀錄  
年代已久現尋無相關資料。
5. 是否涉及建築法規  
否
6. 是否為民法提供之袋地通行  
是

六、認定結果可能造成之影響分析

路障目前已移除，但現場派人守候，確有影響康樂街 249-1 號及周邊住戶進出。

七、相關資料及圖說

1. 地籍圖
2. 土地登記簿謄本
3.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新、舊地形圖（102 年及 80 年地形圖）
5. 新、舊航照圖（102 年及 80 年航照圖）
6. 大湖段四小段 26-2 地號新建工程案建造執照圖說 1 份
7. 現況照片

# 地籍圖謄本

中山謄字第040480號

土地坐落：臺北市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25-8, 26-2, 53, 54, 55, 57, 58地號共7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施乃仁



中華民國 104年11月02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蔡蓓妮(中山)核發



比例尺：1/1000

原比例尺：1/500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部)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0025-0008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1月02日15時40分

頁次:0000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施乃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謄字第040480號

列印人員:榮蓓妮(中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04年09月0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4年07月16日

所有權人:江\*\*

統一編號:H120\*\*\*\*\*0

住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溝里2鄰康樂街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104北中字第01773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4年07月 \*\*\*\*7,5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筆土地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部)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0026-0002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1月02日15時40分

頁次:0000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施乃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謄字第040480號

列印人員:榮蓓妮(中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13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3月30日

登記原因: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8年03月11日

所有權人:江\*\*

統一編號:H201\*\*\*\*3

住址:台北市信義區永春里19鄰松山路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8北中字第00891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77年12月 \*\*\*\*1,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7分之2\*\*\*\*\*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7分之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筆土地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部)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005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1月02日15時40分

頁次:0000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施乃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謄字第040480號

列印人員:榮蓓妮(中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84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83年12月09日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

統一編號:0000000158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統一編號:03732401

住 址:(空白)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80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3年07月 \*\*\*\*3,1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筆土地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部)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005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1月02日15時40分

頁次:0000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施乃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謄字第040480號

列印人員:榮蓓妮(中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9年12月20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9年11月26日

所有權人:鄒\*\*

統一編號:A223\*\*\*\*\*0

住 址:台北市內湖區週美里3鄰潭美街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99北中字第04055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筆土地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部)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00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1月02日15時40分

頁次:0000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施乃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謄字第040480號

列印人員:榮蓓妮(中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86年04月01日

登記原因: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82年11月28日

所有權人:王\*\*

統一編號:F201\*\*\*\*4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東湖里3鄰康樂街

權利範圍:\*\*\*\*\*108分之21\*\*\*\*\*

權狀字號:090北中字第026604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7月 \*\*\*\*\*1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54分之7\*\*\*\*\*

082年1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8分之7\*\*\*\*\*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06

登記日期:民國090年04月24日

登記原因:分割繼承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0年01月26日

所有權人:許\*\*

統一編號:N101\*\*\*\*5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溝里15鄰康樂街

權利範圍:\*\*\*\*\*9分之5\*\*\*\*\*

權狀字號:090北中字第00980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0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9分之5\*\*\*\*\*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07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01月26日

登記原因:信託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01月07日

所有權人:廖\*\*

統一編號:A129\*\*\*\*7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週美里3鄰潭美街

權利範圍:\*\*\*\*\*18分之1\*\*\*\*\*

權狀字號:100北中字第00376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59年07月 \*\*\*\*\*1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8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委託人:鄭

信託財產,信託內容詳信託專簿

(0004)登記次序:0008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9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22日

所有權人:潘\*\*

統一編號:F102\*\*\*\*9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中興里14鄰中興路

權利範圍:\*\*\*\*\*648分之21\*\*\*\*\*

權狀字號:100北中字第03436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48分之21\*\*\*\*\*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續次頁)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00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1月02日15時40分

頁次:000002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9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22日

所有權人:潘\*\*

統一編號:A123\*\*\*\*\*6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五分里10鄰東湖路

權利範圍:\*\*\*\*\*648分之21\*\*\*\*\*

權狀字號:102北中字第02602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48分之2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6)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9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22日

所有權人:潘\*\*

統一編號:A123\*\*\*\*\*5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溝里2鄰康樂街

權利範圍:\*\*\*\*\*648分之21\*\*\*\*\*

權狀字號:100北中字第03436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48分之2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9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22日

所有權人:潘\*\*

統一編號:Q202\*\*\*\*\*6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溝里2鄰康樂街

權利範圍:\*\*\*\*\*648分之21\*\*\*\*\*

權狀字號:100北中字第03436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48分之2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8)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9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22日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A124\*\*\*\*\*3

住址:新北市蘆洲區正義里5鄰長興路

權利範圍:\*\*\*\*\*648分之21\*\*\*\*\*

權狀字號:100北中字第03436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48分之2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9)登記次序:0013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2月09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1月22日

(續次頁)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005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1月02日15時40分

頁次:000003

所有權人:陳\*\*

統一編號:A124\*\*\*\*\*4

住 址:新北市蘆洲區正義里5鄰長興路

權利範圍:\*\*\*\*\*648分之21\*\*\*\*\*

權狀字號:100北中字第03437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648分之2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筆土地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部)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0057-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1月02日15時40分

頁次:0000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施乃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謄字第040480號

列印人員:榮蓓妮(中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63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63年04月30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101\*\*\*\*\*1

住 址:台北市松山區中正里25鄰慶城街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075北中字第01882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3年04月 \*\*\*\*\*4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筆土地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部)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00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1月02日15時40分

頁次:000001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施乃仁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中山謄字第040480號

列印人員:榮蓓妮(中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9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1月13日

登記原因:調處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10月23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201\*\*\*\*6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忠山里1鄰忠一街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098北中字第000972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4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2)登記次序:0010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1月13日

登記原因:調處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10月23日

所有權人:鄭\*\*

統一編號:F201\*\*\*\*2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溝里2鄰康樂街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098北中字第000973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4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3)登記次序:0011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1月13日

登記原因:調處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10月23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103\*\*\*\*7

住址:新北市汐止區忠山里1鄰忠一街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098北中字第00229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4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4)登記次序:0012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1月13日

登記原因:調處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10月23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F104\*\*\*\*4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忠山里1鄰忠一街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098北中字第002305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4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5)登記次序:0013

(續次頁)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0058-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4年11月02日15時40分

頁次:00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1月13日

登記原因:調處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10月23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A123\*\*\*\*\*0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忠山里1鄰忠一街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098北中字第00231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4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6)登記次序:0014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1月13日

登記原因:調處共有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10月23日

所有權人:林\*\*

統一編號:A123\*\*\*\*\*9

住址:台北縣汐止市忠山里1鄰忠一街

權利範圍:\*\*\*\*\*12分之1\*\*\*\*\*

權狀字號:098北中字第002277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3年04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2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7)登記次序:0015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0月28日

所有權人:潘\*\*

統一編號:A123\*\*\*\*\*8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五分里14鄰安康路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0北中字第031789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0008)登記次序:0016

登記日期:民國100年11月11日

登記原因:贈與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0年10月28日

所有權人:潘\*\*

統一編號:A223\*\*\*\*\*2

住址:台北市內湖區五分里14鄰安康路

權利範圍:\*\*\*\*\*4分之1\*\*\*\*\*

權狀字號:100北中字第031790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2,2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89年01月 \*\*\*\*7,0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4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所有權部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本筆土地有其他參考資訊,請查閱土地參考資訊。  
三、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受文者：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發文日期字號：中華民國 104 年 08 月 21 日北市都測證字第 1040440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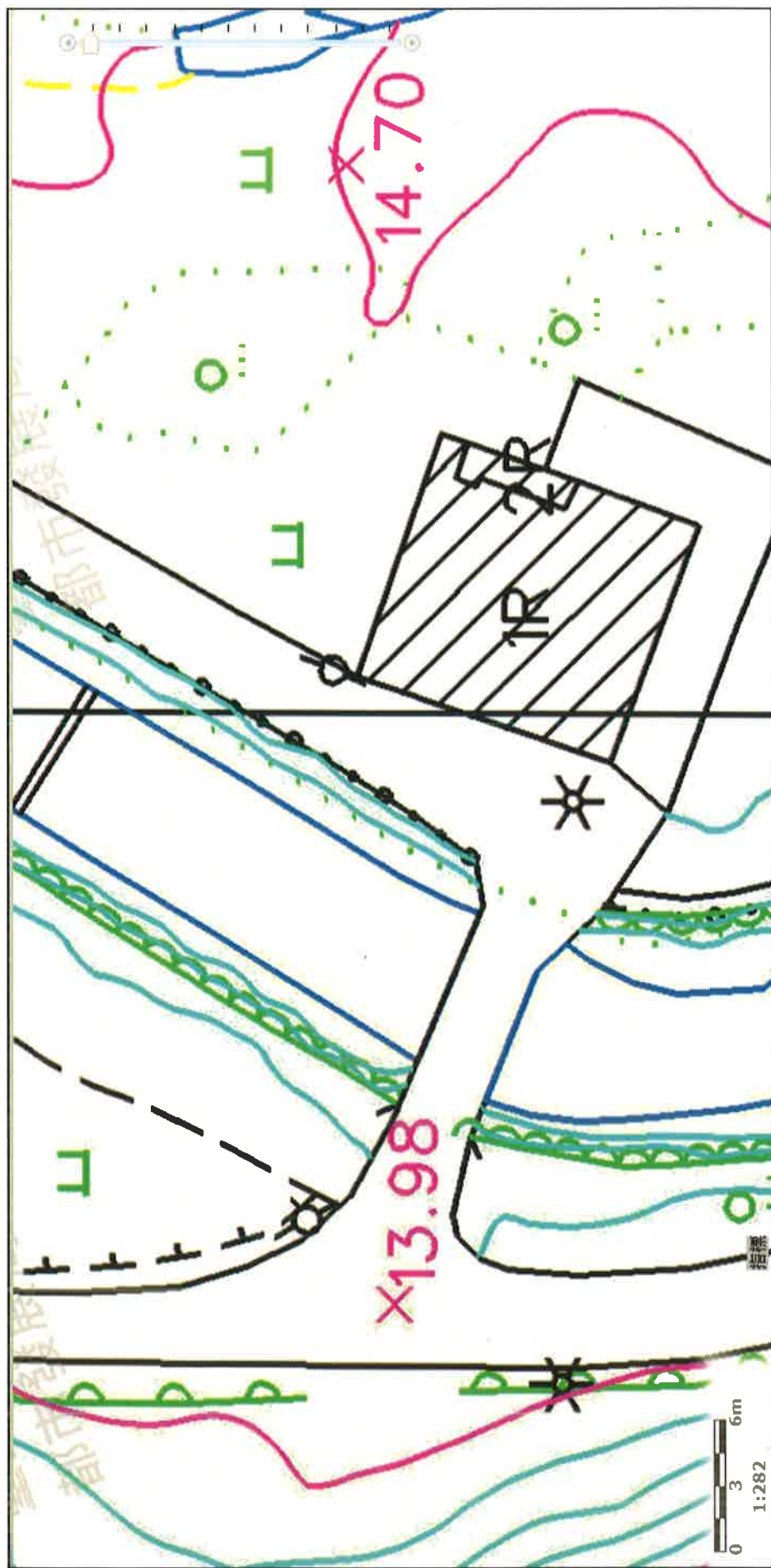
- 說明：一、依據臺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申請辦法辦理。  
 二、本證明書係依據本局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之用，如為用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或依都市計畫樁由地政單位實地鑑界為準。  
 三、申請地是否涉及軍事禁（限）建及是否在國家公園區域範圍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又有關都市計畫各種管制規定，概依都市計畫公告圖及說明書辦理。  
 四、本證明有效期限為4個月，惟在上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

證明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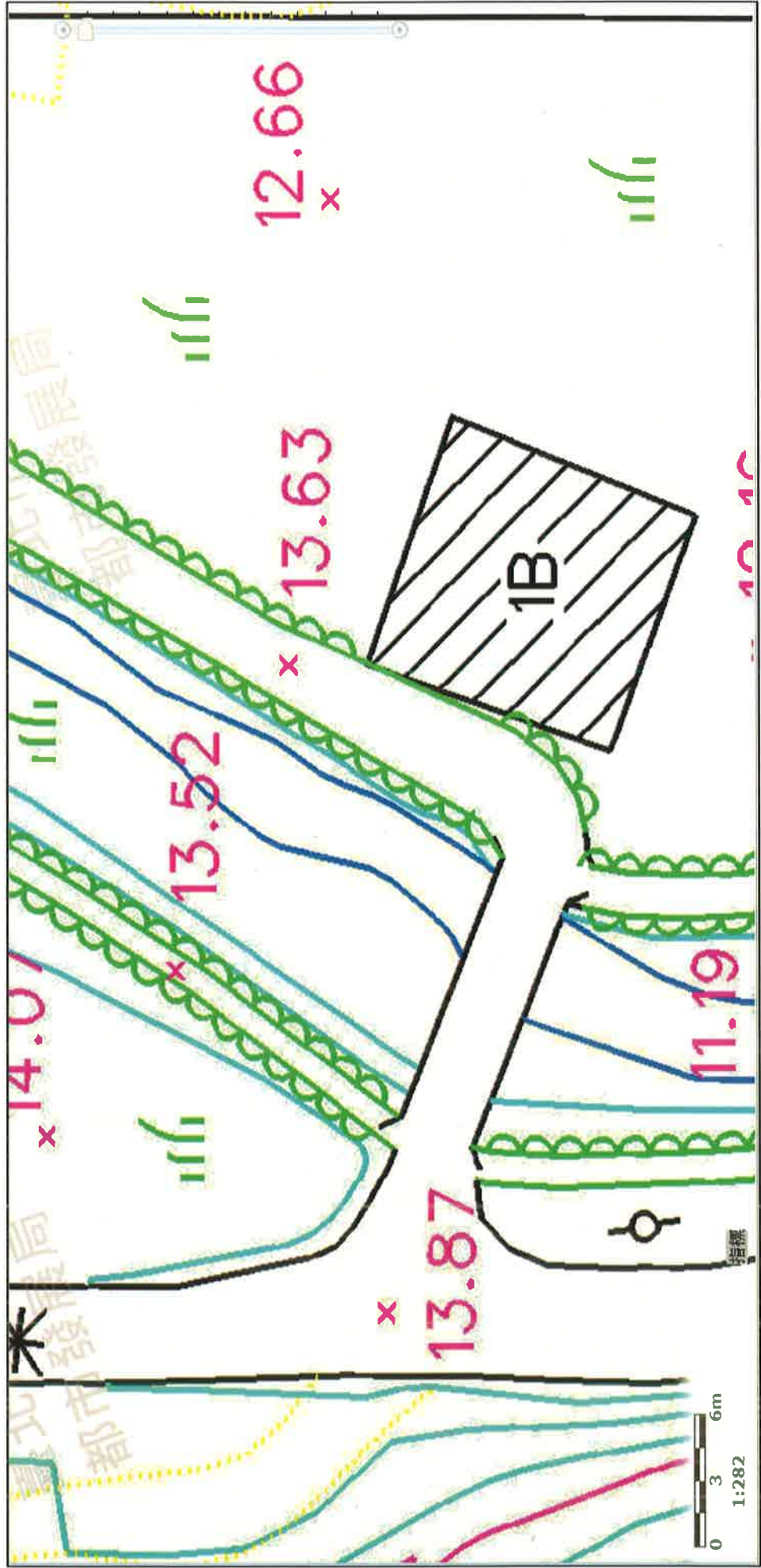
段別	小段	地號	查復內容	備註
大湖	四	25	保護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本局都市測量科承辦人決行
大湖	四	25-8	保護區。	
大湖	四	53	保護區。	
大湖	四	54	保護區。	
大湖	四	55	保護區。	
大湖	四	57	保護區。	
大湖	四	58	保護區。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以下空白</p>  </div>				



102 年版地形圖



80 年版舊地形圖



102 年版航照圖



80 年版航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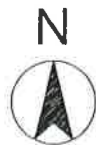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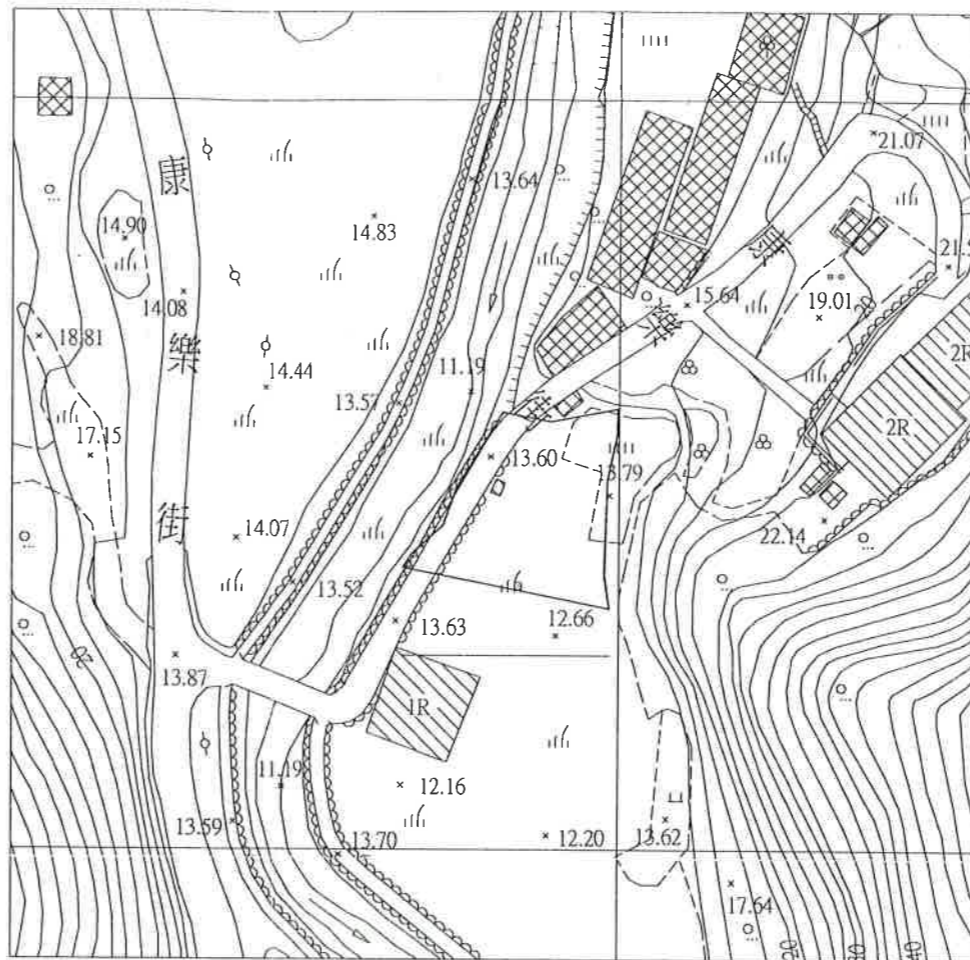
大湖段四小段 54、55、57、58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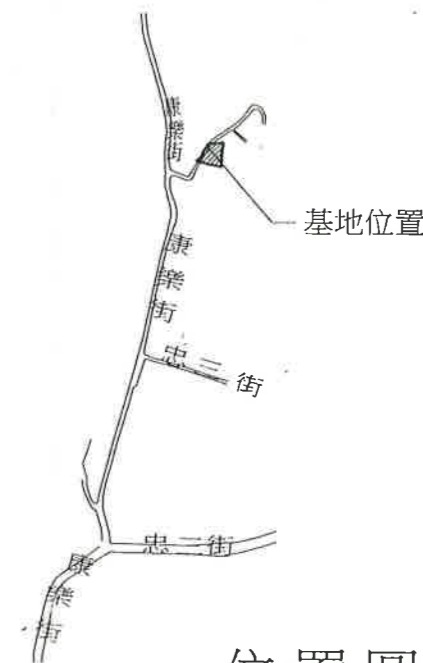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內湖區大湖段四小段26-2地號  
地籍套繪圖 S=1:500



內湖區康樂街  
現況圖 S=1:500



位置圖

圖例

- 新建用地
- 既成巷道
- 申請地點
- 機車位
- 地界線
- 法定空地
- 停車位
- 鄰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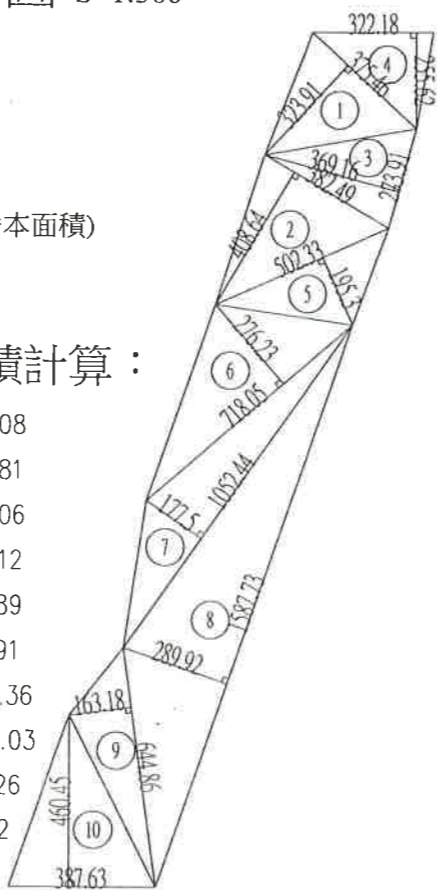
面積計算：

- ①  $(21.91+27.73) \times 6.33 / 2 = 157.11\text{m}^2$
  - ②  $(17.50+21.91) \times 10.54 / 2 = 207.69\text{m}^2$
  - ③  $(15.02+17.50) \times 5.73 / 2 = 93.17\text{m}^2$
  - ④  $9.12 \times 3.23 / 2 = 14.73\text{m}^2$
  - ⑤  $4.37 \times 0.74 / 2 = 1.62\text{m}^2$
  - ⑥  $7.50 \times 0.55 / 2 = 2.06\text{m}^2$
  - ⑦  $10.87 \times 0.6 / 2 = 3.26\text{m}^2$
  - ⑧  $9.14 \times 0.40 / 2 = 1.83\text{m}^2$
- 面積總合：481.47m<sup>2</sup> > 481.43m<sup>2</sup> (謄本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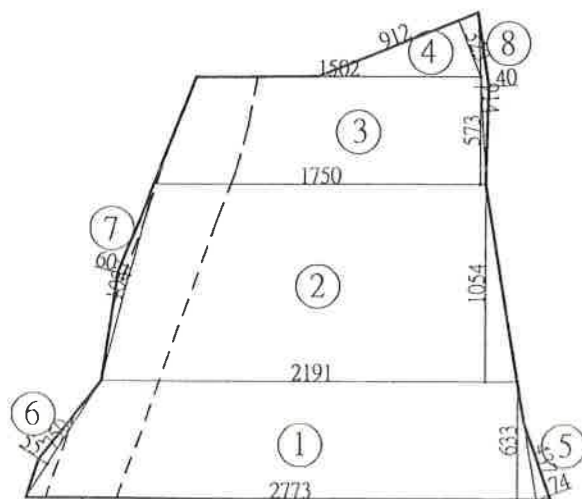
現有巷道面積計算：

- ①  $3.75 \times 3.24 / 2 = 6.08$
- ②  $3.82 \times 4.09 / 2 = 7.81$
- ③  $2.74 \times 3.69 / 2 = 5.06$
- ④  $3.22 \times 2.56 / 2 = 4.12$
- ⑤  $5.02 \times 1.95 / 2 = 4.89$
- ⑥  $7.18 \times 2.76 / 2 = 9.91$
- ⑦  $10.52 \times 1.78 / 2 = 9.36$
- ⑧  $15.88 \times 2.9 / 2 = 23.03$
- ⑨  $6.45 \times 1.63 / 2 = 5.26$
- ⑩  $3.88 \times 4.6 / 2 = 8.92$

合計=84.44m<sup>2</sup>



現有巷道面積示意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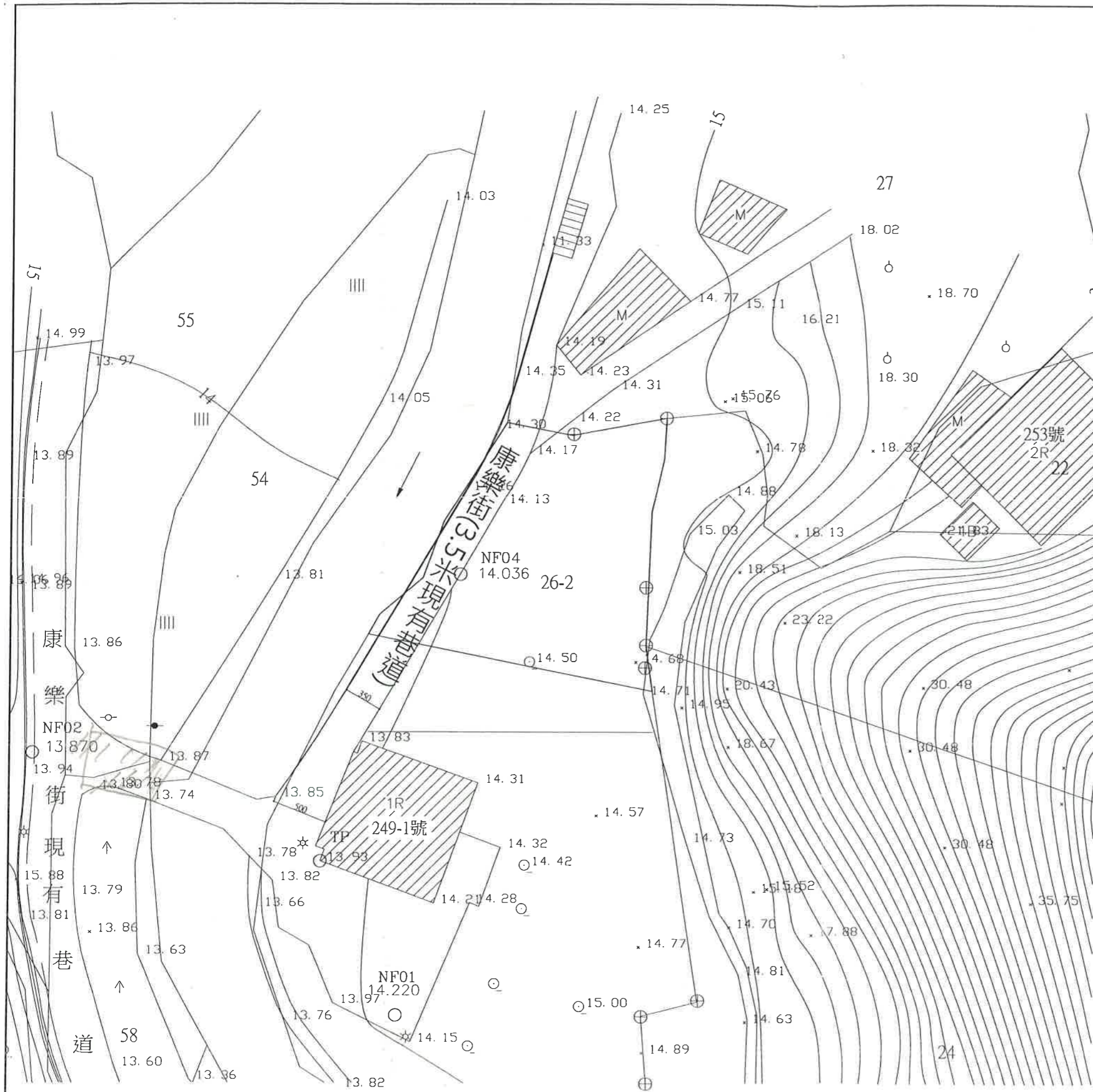
詳現有巷道面積示意圖

土地面積示意圖 S:1/200

		說明		
基地座落	台北市大湖段四小段26-2地號新建案			
基地面積	謄本面積	481.43 m <sup>2</sup>	(詳土地登記簿謄本)	481.43 m <sup>2</sup>
	實測面積	481.43 m <sup>2</sup>		
使用分區	保護區	法定建蔽率：10%		
各層樓地板面積	層別	項目	樓地板面積 (m <sup>2</sup> )	陽台面積 (m <sup>2</sup> )
	地下一層		29.67	0
	一層		48.12	0
	二層		48.12	7.76
	三層		48.12	7.76
合計		174.03	15.52	平均高度 3.32
說明				
總樓地板面積	29.67+48.12 x3=174.03 m <sup>2</sup>			174.03 m <sup>2</sup>
建蔽率檢討	允許建築面積	481.43x10%=48.14 m <sup>2</sup>		48.14 m <sup>2</sup>
	實設建築面積	48.12 m <sup>2</sup> < 48.14 m <sup>2</sup> 且 < 165 m <sup>2</sup> ok!		48.12 m <sup>2</sup>
	建蔽率	48.12/481.43x100%=9.99% ok! < 10%		9.99%
法定空地檢討	法定空地面積	481.43-48.14=433.29m <sup>2</sup>		433.29 m <sup>2</sup>
	實設空地面積	481.43-48.12=433.31 m <sup>2</sup> > 433.29 m <sup>2</sup> ok!		433.31 m <sup>2</sup>
停車空間繳納代金檢討	汽車停車位	$144.36/150=0.96 \approx 1$ 輛	應設：1輛	1,038,907 元
	機車停車位	$144.36/100=1.44 \approx 2$ 輛	應設：2輛	
T(應繳納代金之總額)=(1.87x7810+7500x481.43/177.48)x31x1=1,038,907元整				
戶數	1 戶			1 戶
防空避難室檢討	免設			
工程造价	建築物	7,810x177.48=1,386,118 元	2,502,778 元	2,502,778 元
	雜項工作物	1,116,660 元		

### 圖例表

界址點	圖根點	⊕	○
混凝土房屋	磚造房屋	2R	1B
混凝土擋土牆		———	
明溝	暗溝	———	
柏油路面		AC	
水泥地		PC	
土堤護坡		———	
土坎線		———	
砌石駁坎		———	
鬆路面		———	
地類界		———	
砌石排水溝	土溝	———	
空地		(空)	
鐵絲網		———	
管涵 (尺寸標示)		∅=70cm	
停車場		Ⓟ	
獨立高程點	溝底高程點	× 10.25 × (9.25)	
等高線		——— 20	
菜圃			
花圃		⊙ ⊙	
闊葉樹(雜林)		○ ○	
獨立樹		⊙ ⊙	
果園		○ ○	
竹林		↑ ↑	
草地	人工草地	√ √	
旱田	水田	⊥ ⊥	
電力人孔	電力手孔	Ⓜ Ⓜ	
電信人孔	電信手孔	Ⓣ Ⓣ	
電力桿	電信桿	○ ●	
路燈	涼亭	⊙ ⊙	
圓形制水閥	圓形雨水人孔	Ⓜ Ⓜ	
行水線		———	



現況實測圖 A1 S:1/200  
A3 S: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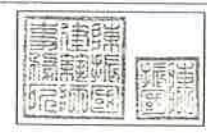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986-5415  
e-mail: cckarcn.ck@mso.hinet.net

現況實測圖

核准 日期 2015.03.20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圖號 A102

簽章



(第二次報備)  
審核

與正本相符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986-5415  
e-mail: cckarch.ck@rsa.hinet.net

綠化面積示意圖  
建築物高度(3.6:1)投影面積

核准 日期 2015.03.20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圖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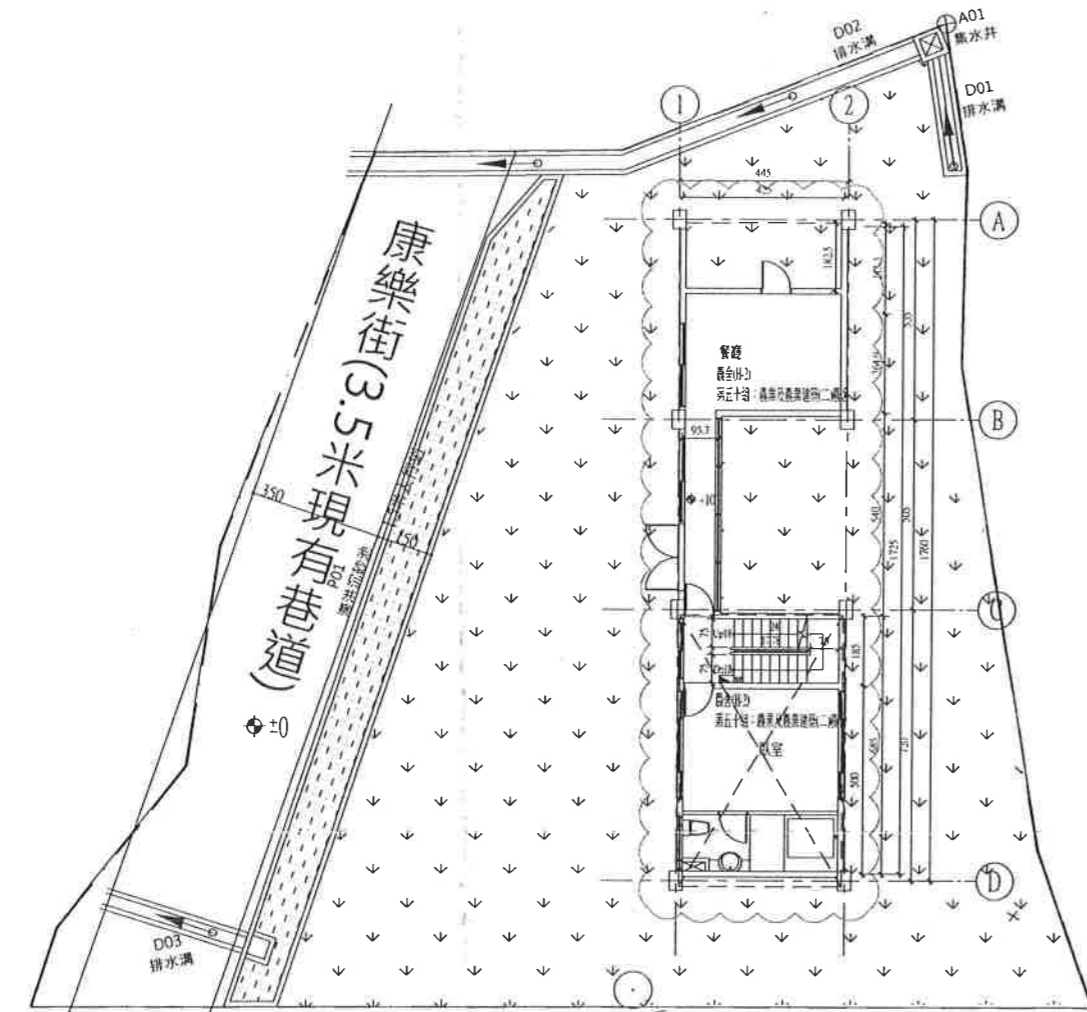
\*\*\*\*\* A103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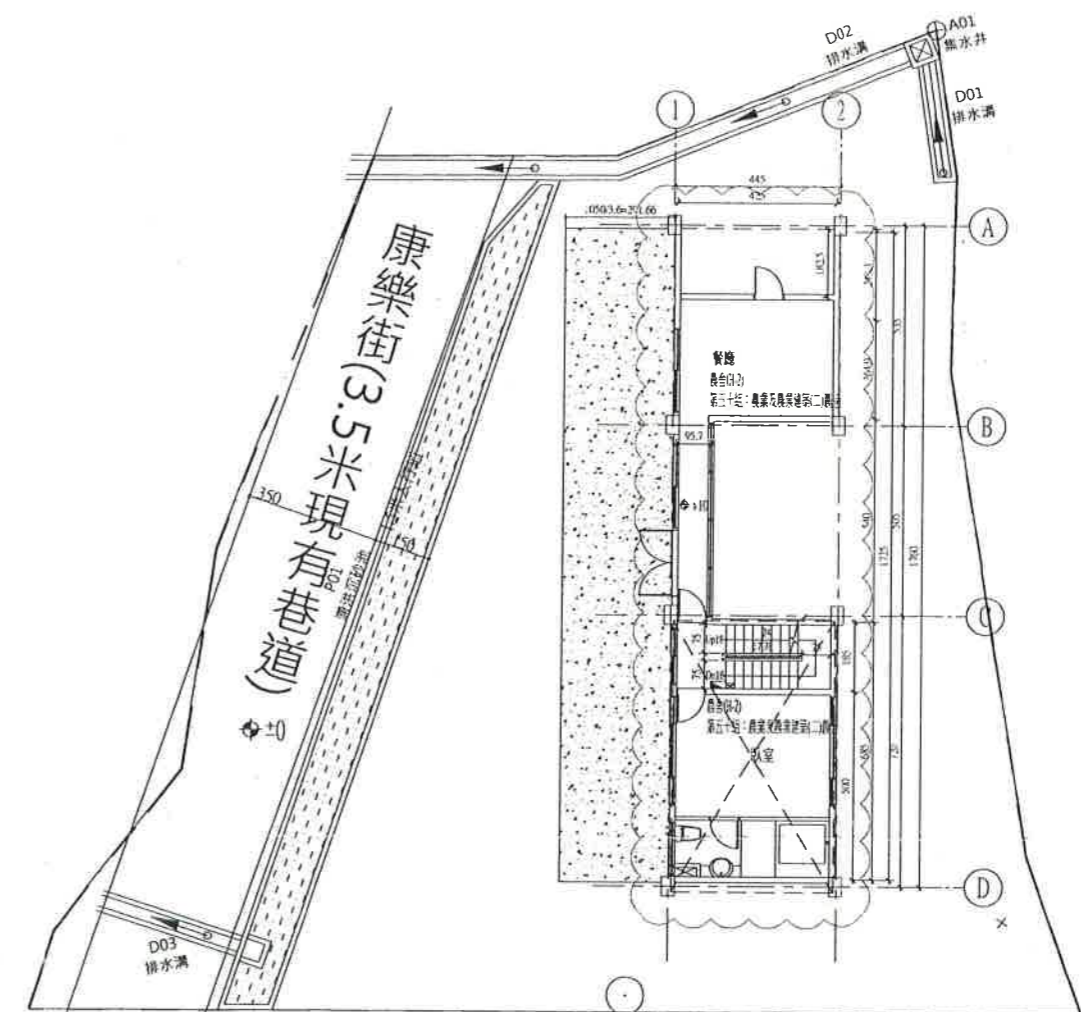


(第二次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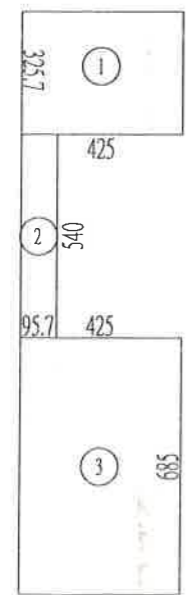
審核



綠化面積示意圖 SCALE:1/100



建築物高度(3.6:1)投影面積



1. 4.25x3.257=13.84225
2. 0.957x5.40=5.1678
3. 4.25x6.85=29.1125

合計=48.12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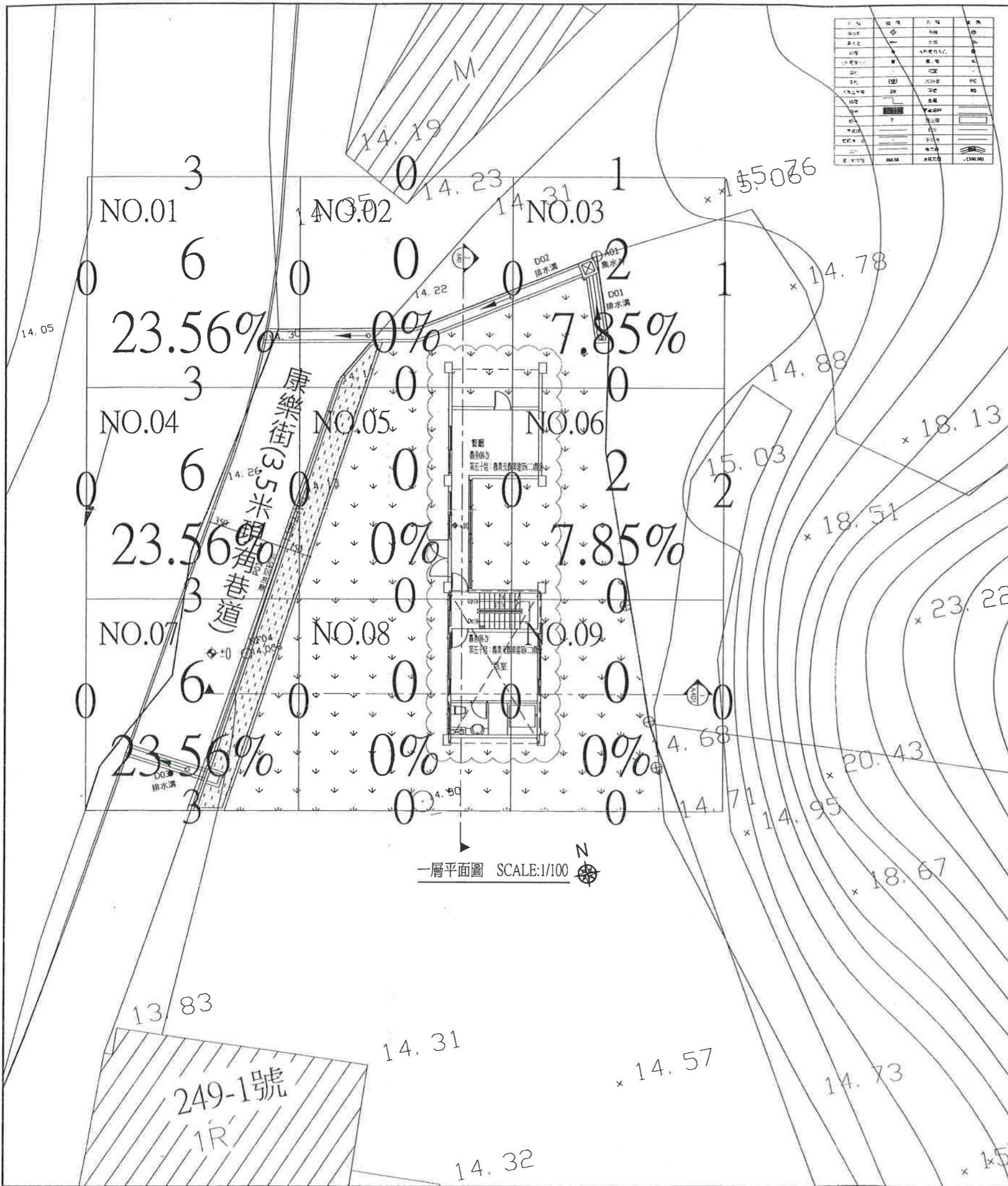
綠化面積：總計=481.43-48.12-9.52-32.94=390.85m<sup>2</sup>

	規格 (cm)			覆土厚度 檢討	數量	單位 綠覆面積	小計	合計
	H	W	Ø					
原有喬木	260	150	30	150 cm	1 株	16 (㎡)	16 (㎡)	310.14 (㎡)
原有地陂				30 cm	294.14(㎡)	1 (㎡)	29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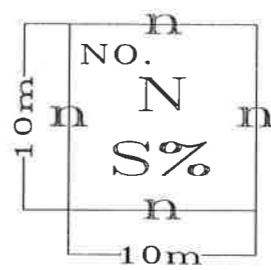
建築面積： 48.12m<sup>2</sup>  
 法定空地： 481.43-48.12=433.31m<sup>2</sup>  
 綠化面積： 390.85m<sup>2</sup>  
 綠覆率： 310.14/433.31=71.57% > 30% ok

農業用地面積：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四條第一款  
 農業用地實際作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者；  
 其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  
 使用者，亦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本案領有農業用地作農  
 業使用證明書101.06.08.北市湖建字第10131643400號。現況  
 為維持原地形地貌，視為農業使用，符合規定。

與正本相符



坡度分析圖例：



n：交點數  
 N：方格總交點數  
 S：方格內平均坡度(%)  
 NO.：方格編號

坡級	坡度	面積(m <sup>2</sup> )	百分比
一級坡	S≤5%	296.02	61.49%
二級坡	5%<S≤15%	70.90	14.73%
三級坡	15%<S≤30%	114.51	23.79%
四級坡	30%<S≤40%	0.00	0.00%
五級坡	40%<S≤55%	0.00	0.00%
六級坡	55%<S≤100%	0.00	0.00%
七級坡	S>100%	0.00	0.00%
合計		481.43	100.00%
平均坡度		6.76%	

控制點座標成果表

點號	縱(Y,N)座標	橫(X,E)座標	高程	備註
NF02	2775226.112	312139.028	13.870	導線點
NF01	2775200.476	312174.238	14.220	導線點
NF03	2775155.463	312204.115	13.742	導線點
NF04	2775243.343	312180.190	14.036	導線點

基地面積 = 481.43 m<sup>2</sup>  
 法定建蔽率：10%  
 設計建蔽率 = 48.12/481.43x100% = 9.99% < 10% OK!  
 法定建築面積：481.43x10%=48.14 m<sup>2</sup>  
 設計建築面積：48.12 m<sup>2</sup> < 48.14 m<sup>2</sup> OK!

工程名稱  
 大湖段四小段  
 26-2地號新建案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986-5415  
 e-mail: cckarch.ck@msa.hinet.net

建物配置分析圖  
 (依現況實測圖檢討)

核准 日期 2015.03.20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 圖號 A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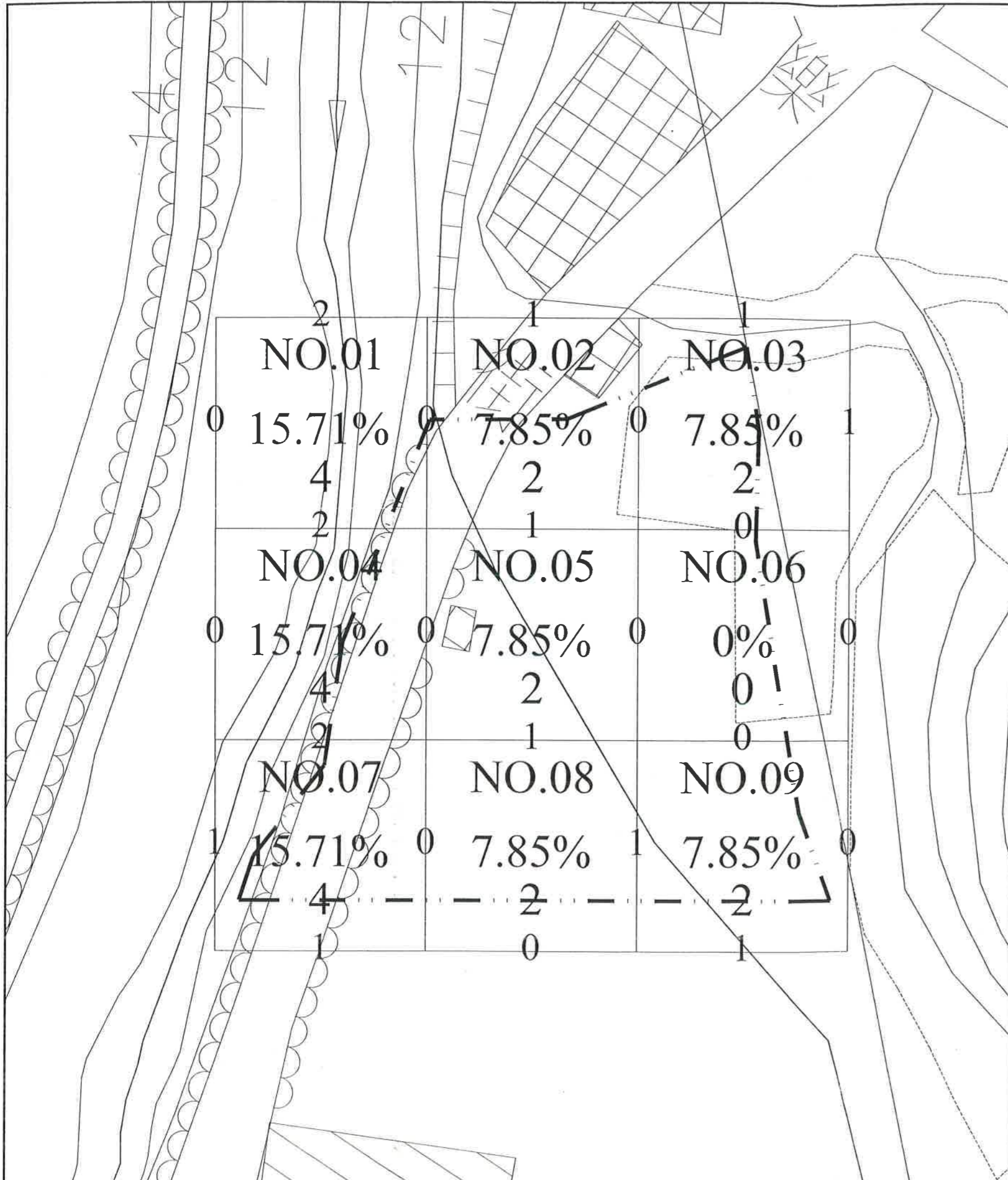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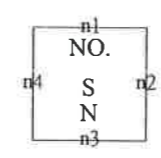
(第二次報備)

審核

與正本相符



圖例:



NO.: 方格編號  
 n1...n4: 等高線與方格邊線交點數  
 $N = n1 + n2 + n3 + n4$   
 S: 方格內之平均坡度



26-2地號地籍範圍

坡度分析表

方格編號	方格邊長	每 1 m-條		10 m-格		100 平方公尺	
		總交點數	平均坡度	坡度等級	面積(m <sup>2</sup> )	平均坡度×面積	
NO1	10	4	15.71%	3	0.28	0.04	
NO2	10	2	7.85%	2	61.93	4.86	
NO3	10	2	7.85%	2	63.42	4.98	
NO4	10	4	15.71%	3	36.28	5.70	
NO5	10	2	7.85%	2	100.00	7.85	
NO6	10	0	0.00%	1	75.73	0.00	
NO7	10	4	15.71%	3	32.40	5.09	
NO8	10	2	7.85%	2	56.17	4.41	
NO9	10	2	7.85%	2	55.21	4.34	
合計					481.43	37.28	
平均坡度					7.74%		

開發強度分析圖  
 (依88年數值地形圖檢討)

A1 S:1/200  
 A3 S:1/400

工程名稱  
 大湖段四小段  
 26-2地號新建案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986-5415  
 e-mail: cckarch.ck@msa.hinet.net

開發強度分析圖  
 (依88年數值地形圖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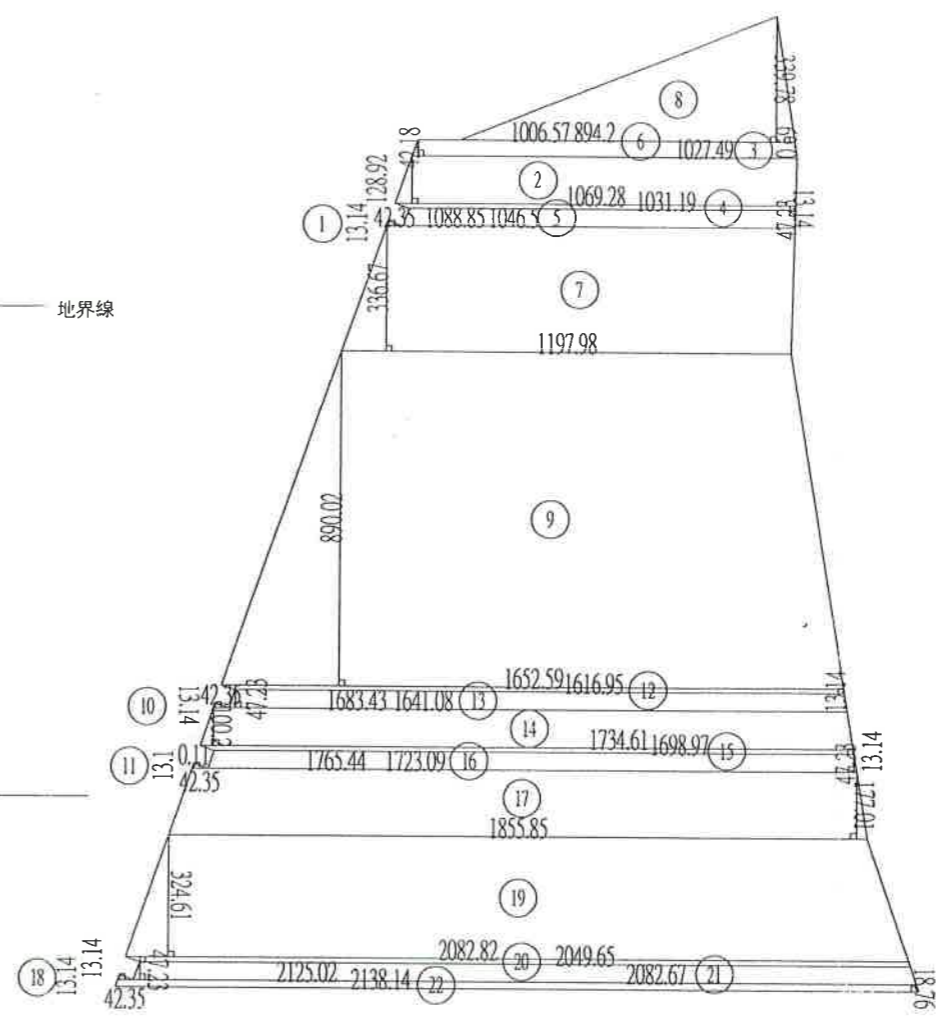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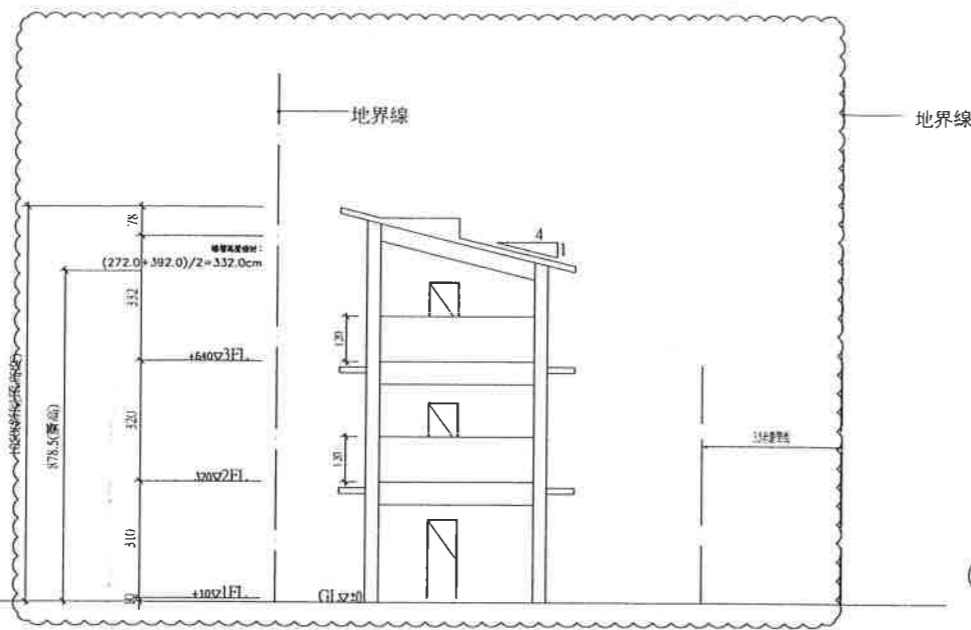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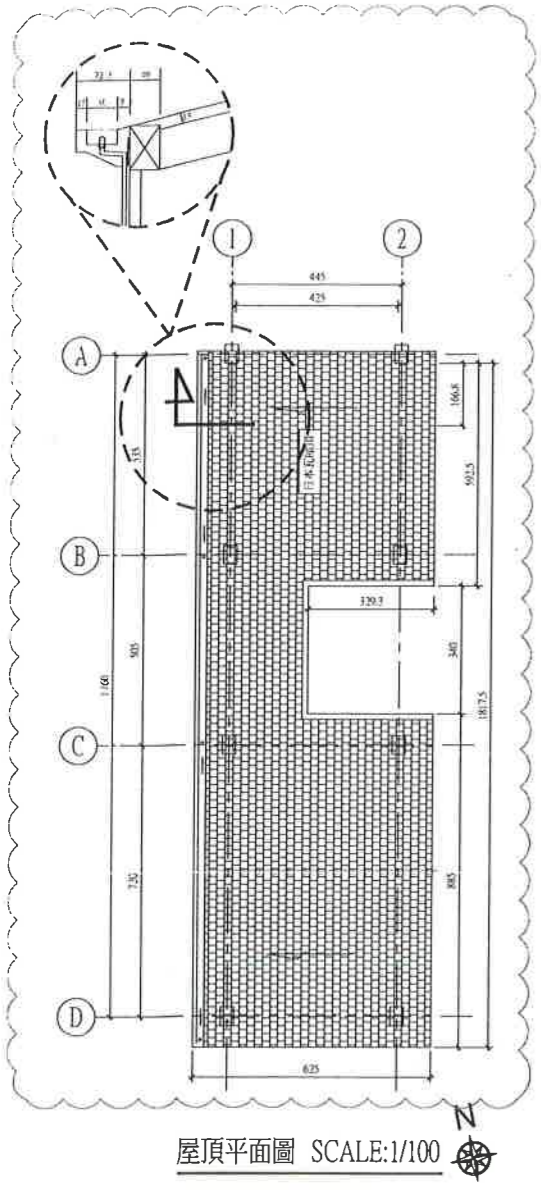
核准 日期 DATE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 圖號 A105

簽章



(第二次報備)  
 審核

與正本相符



1.  $0.42 \times 0.13 / 2 = 0.03$
  2.  $(10.69 + 10.27) \times 1.29 / 2 = 13.52$
  3.  $(10.27 + 10.07) \times 0.42 / 2 = 4.27$
  4.  $(10.31 + 10.69) \times 0.13 / 2 = 1.37$
  5.  $(10.31 + 10.47) \times 0.47 / 2 = 4.88$
  6.  $(8.94 + 10.07) \times 0.01 / 2 = 0.1$
  7.  $(11.98 + 10.89) \times 3.37 / 2 = 38.54$
  8.  $8.94 \times 3.4 / 2 = 15.2$
  9.  $(16.53 + 11.98) \times 8.9 / 2 = 126.87$
  10.  $0.42 \times 0.13 / 2 = 0.03$
  11.  $(0.42 + 0) \times 0.13 / 2 = 0.03$
  12.  $(16.17 + 16.53) \times 0.13 / 2 = 2.13$
  13.  $(16.41 + 16.17) \times 0.47 / 2 = 7.66$
  14.  $(17.35 + 16.83) \times 1 / 2 = 17.09$
  15.  $(16.99 + 17.35) \times 0.13 / 2 = 2.23$
  16.  $(16.99 + 17.23) \times 0.47 / 2 = 8.04$
  17.  $(18.56 + 17.65) \times 1.77 / 2 = 32.05$
  18.  $0.42 \times 0.13 / 2 = 0.03$
  19.  $(18.56 + 20.83) \times 3.25 / 2 = 64.01$
  20.  $(20.83 + 20.5) \times 0.13 / 2 = 2.69$
  21.  $(20.5 + 20.83) \times 0.47 / 2 = 9.71$
  22.  $(21.25 + 21.38) \times 0.19 / 2 = 4.05$
- 合計=354.53m<sup>2</sup>

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檢討圖

依「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

第二條

一、斜屋頂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10.5公尺。

二、屋頂斜率：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高比寬）。

三、斜屋頂面積比率：應按頂層之樓地板面積至少百分之八十設置。

四、斜屋頂面向：應以面向主要聯絡道路為原則。

五、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水系統。

六、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

第三條 斜屋頂之面材以採用竹、木、瓦、石等建材為原則。

檢討如下：

設計高度10.5公尺，符合規定。

斜面坡度為1:4，符合規定。

本案斜屋頂設置面積比率100%，符合規定。

斜屋頂面向現有道路康樂街，符合規定。

屋面排水經雨水口接雨水管制至地面排水系統，符合規定。

附屬設施已配合整體設計於建築物內，符合規定。

屋面材料為日本瓦，符合規定。

工程名稱  
大湖段四小段  
26-2地號新建案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986-5415  
e-mail: cckarch.ck@msa.hinet.net

台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  
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檢討圖說

核准	日期 2015.03.20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圖號 A108

簽章

(第二次報備)  
審核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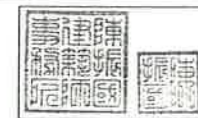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986-5415  
e-mail: cckarch.ck@msa.hinet.net

二、三、屋頂層平面圖  
地下一層平面圖

核准	日期 2015.03.20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圖號 A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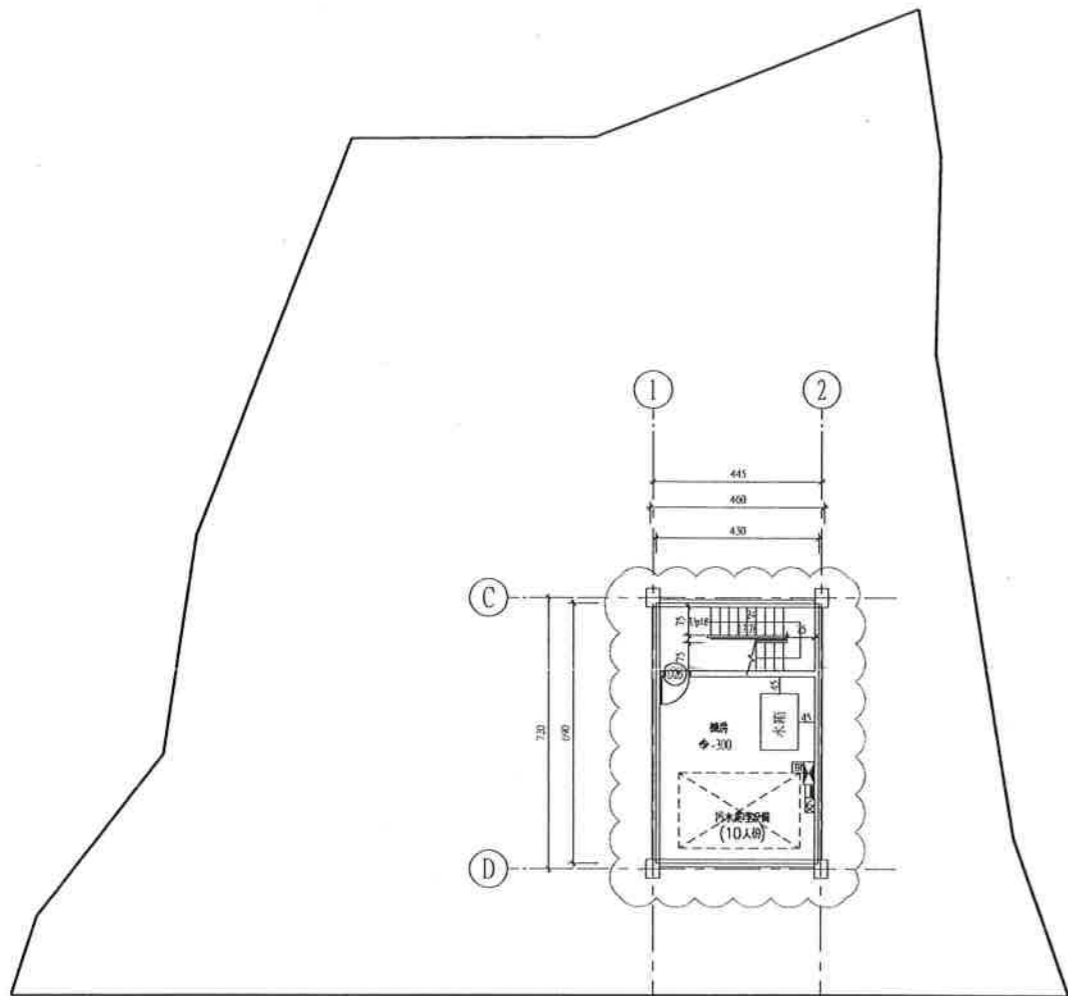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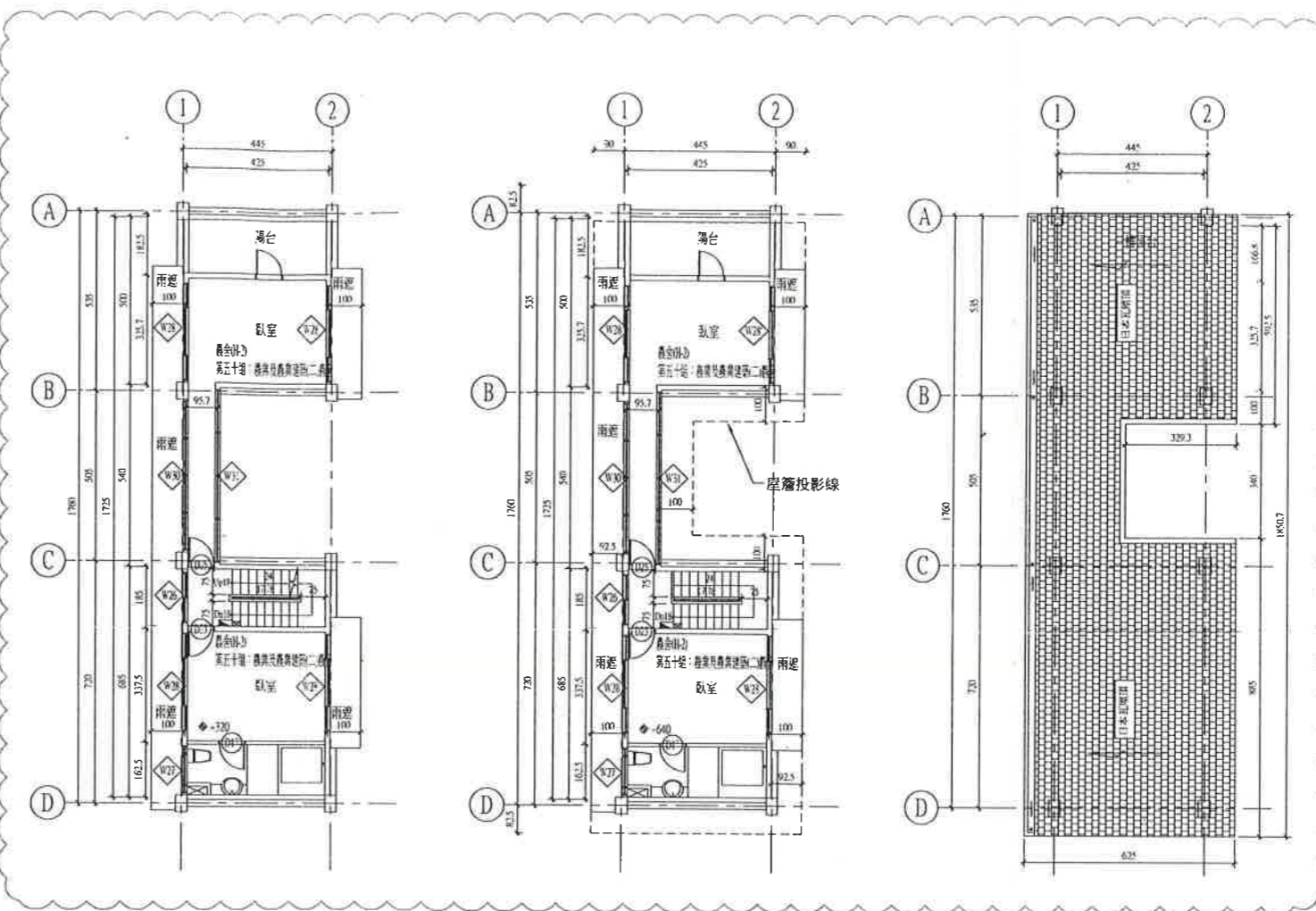
(第二次報備)

審核

與正本相符



地下一層平面圖 SCALE:1/100



二層平面圖 SCALE:1/100

三層平面圖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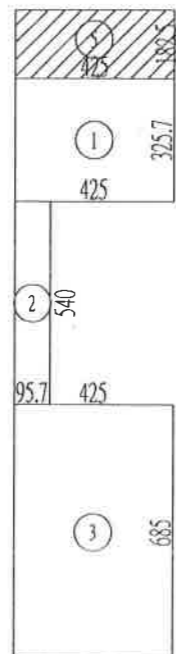
屋頂平面圖 SCALE:1/100

樓地板面積計算：  
1.  $6.9 \times 4.3 = 29.67$   
合計=29.67㎡

樓地板面積：  
29.67㎡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264條)  
 $29.67 \text{ m}^2 < (1+10\%) \times 481.43/2 = 264.79 \text{ m}^2$  ok!

防空避難設備檢討：(依照建築技術規則第141條)  
本案為非供公眾使用，樓層數六層以下，故免設。



樓地板面積計算：

- $4.25 \times 3.4 = 14.45$
- $0.96 \times 5.4 = 5.18$
- $1.94 \times 6.85 = 13.25$
- $2.32 \times 6.59 = 15.24$

合計=48.12㎡

陽台面積計算：

- $4.25 \times 1.825 = 7.76$

合計=7.76㎡， $48.12/8 \text{ m}^2 = 6.02 \text{ m}^2 \leq 8.00$ ，取8.00㎡ ok!

樓地板面積：

48.12㎡

陽台面積：

$4.25 \times 1.825 = 7.76 \text{ m}^2$   
 $48.12/8 = 6.02 \text{ m}^2 \leq 8.00$ ...ok!

防火區劃檢討：

$48.12 \text{ m}^2 < 1500 \text{ m}^2$  ok!

緊急進口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108條)

本建築物面臨道路側總長度17.25公尺，設置兩樞(W28)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之左右橫拉窗，符合每十公尺內設有窗戶規定。

樓地板面積：

48.12㎡

陽台面積：

$4.25 \times 1.825 = 7.76 \text{ m}^2$   
 $48.12/8 \text{ m}^2 = 6.02 \text{ m}^2 \leq 8.00$ ...ok!

防火區劃檢討：

$48.12 \text{ m}^2 < 1500 \text{ m}^2$  ok!

緊急進口檢討：(依建築技術規則108條)

本建築物面臨道路側總長度17.25公尺，設置兩樞(W28)寬度75公分以上及高度1.2公尺以上之左右橫拉窗，符合每十公尺內設有窗戶規定。

斜屋頂面積比率：

$100\% > 80\%$  ok! (其他部分)  
 $100\% > 60\%$  ok! (屋頂突出物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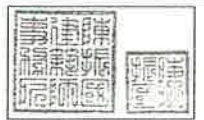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986-5415  
e-mail: cckarch.ck@msa.hinet.net

地下一層平面圖、地上一層平面圖、  
水保設施整地面積檢討

核准	日期 2015.03.20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圖號 A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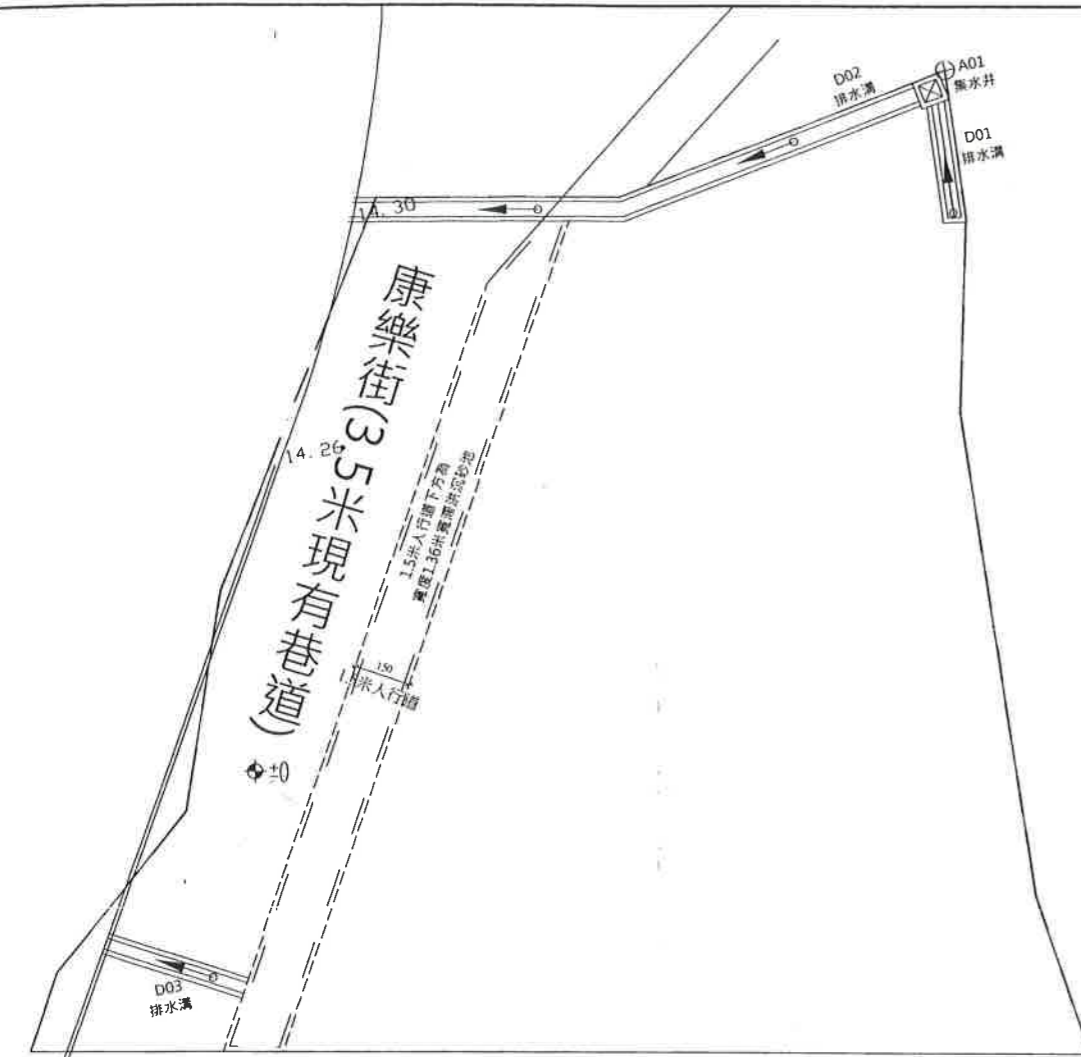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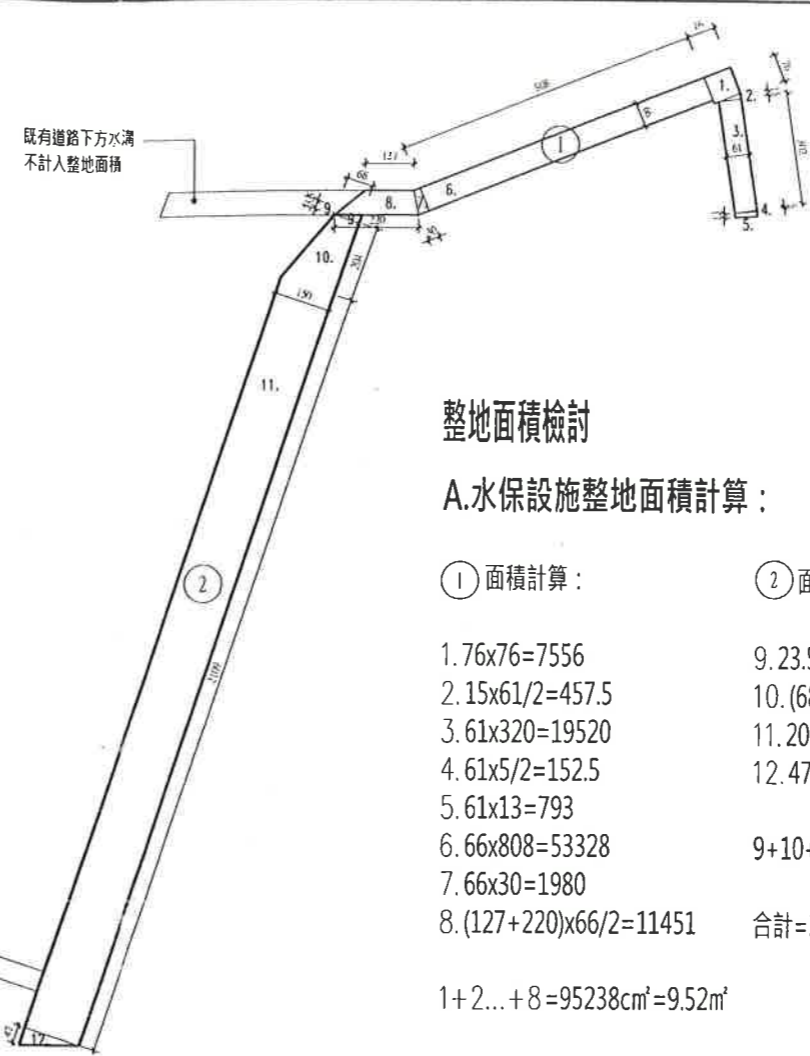
(第二次報備)

審核

與正本相符



水保設施平面圖 SCALE: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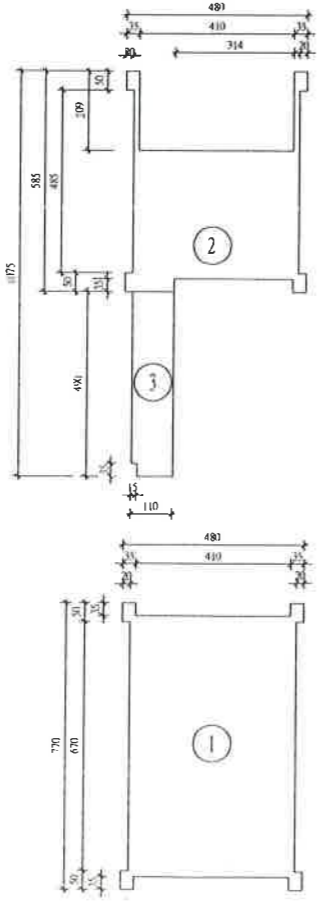


整地面積檢討

A. 水保設施整地面積計算：

① 面積計算：	② 面積計算：	水保設施 ① + ②
1. $76 \times 76 = 7556$	9. $23.5 \times 68 / 2 = 799$	$= 9.52 \text{m}^2 + 32.94 \text{m}^2 = 42.46 \text{m}^2$
2. $15 \times 61 / 2 = 457.5$	10. $(68 + 150) \times 204 / 2 = 22236$	
3. $61 \times 320 = 19520$	11. $2019 \times 150 = 302850$	合計 = $42.46 \text{m}^2$
4. $61 \times 5 / 2 = 152.5$	12. $47 \times 150 / 2 = 3525$	
5. $61 \times 13 = 793$		
6. $66 \times 808 = 53328$	$9 + 10 + 11 + 12 = 329410 \text{cm}^2 = 32.94 \text{m}^2$	
7. $66 \times 30 = 1980$	合計 = $32.94 \text{m}^2$	
8. $(127 + 220) \times 66 / 2 = 11451$		
$1 + 2 + \dots + 8 = 95238 \text{cm}^2 = 9.52 \text{m}^2$		

B. 建築物整地面積計算：



- 1樓整地面積計算(牆外皮)：
- ①  $480 \times 770 - (410 \times 35) \times 2 - (670 \times 20) \times 2$   
 $= 369600 - 28700 - 26800$   
 $= 314100 \text{cm}^2 = 31.41 \text{m}^2$
  - 合計 =  $31.41 \text{m}^2$
  - ②  $480 \times 585 - 410 \times 209 - (485 \times 20) \times 2 - 314 \times 35$   
 $= 280800 - 85690 - 19400 - 10990$   
 $= 164720 \text{cm}^2$   
 $= 16.47 \text{m}^2$
  - ③  $490 \times 110 - 35 \times 15$   
 $= 53900 - 525$   
 $= 53375 \text{cm}^2$   
 $= 5.33 \text{m}^2$   
 合計 =  $16.47 \text{m}^2 + 5.33 \text{m}^2 = 21.80 \text{m}^2$
- 1F整地面積計算：
- $31.41 \text{m}^2 + 21.80 \text{m}^2 = 53.21 \text{m}^2$   
 合計 =  $53.21 \text{m}^2$
- $53.21 \text{m}^2 / 481.43 \text{m}^2$

C. 建築物 + 水保設施整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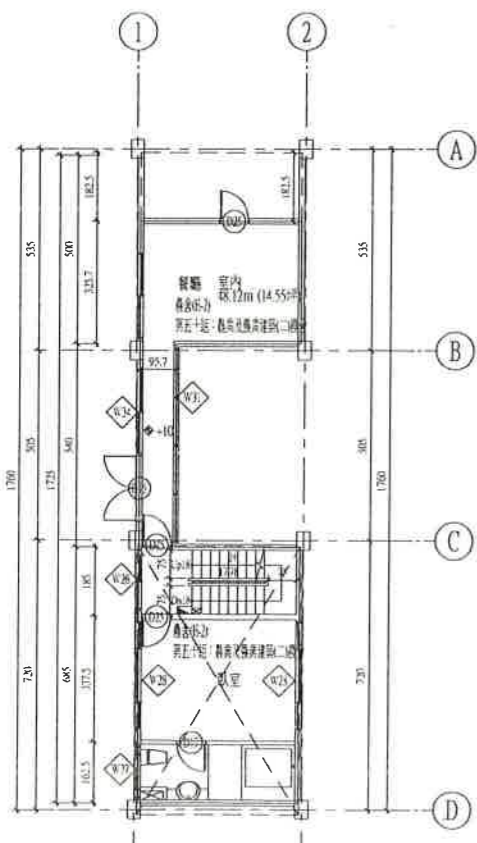
$53.21 \text{m}^2 + 42.46 \text{m}^2 = 95.67 \text{m}^2$   
 合計 =  $95.67 \text{m}^2$

$95.67 \text{m}^2 / 481.43 \text{m}^2 = 0.1987 \dots = 19.87\% < 20\% \dots \text{ok!}$

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6條規定：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法定基層建築面積範圍為限。本案未設置圍牆...ok!
-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基層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防空避難設備、裝卸、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者，得予扣除。本案地下層新建面積為  $29.67 \text{m}^2 <$  基層建築面積  $48.12 \text{m}^2$ ，已檢討於面積表A101...ok!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本案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本案基地面積扣除建築面積 =  $481.43 \text{m}^2 - 48.12 \text{m}^2 = 433.31 \text{m}^2$ ，空地面積  $(481.43 \text{m}^2 \times 90\%) = 433.287 > 90\% \dots \text{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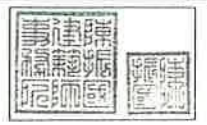
一層平面圖 SCALE:1/100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586-5415  
e-mail: cckarch.ck@rsa.hinet.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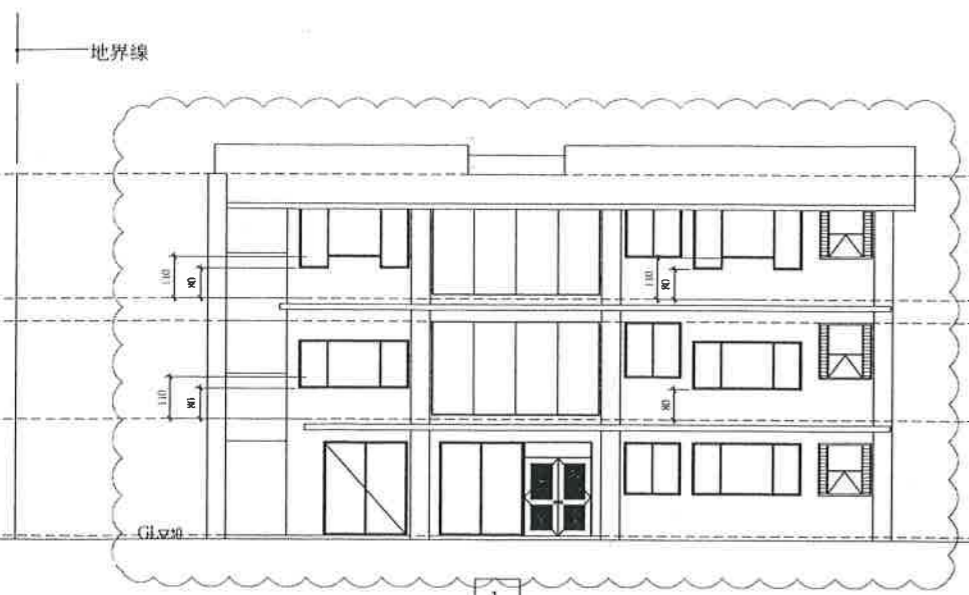
各向立面圖

核准	日期 2015.03.20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圖號 A301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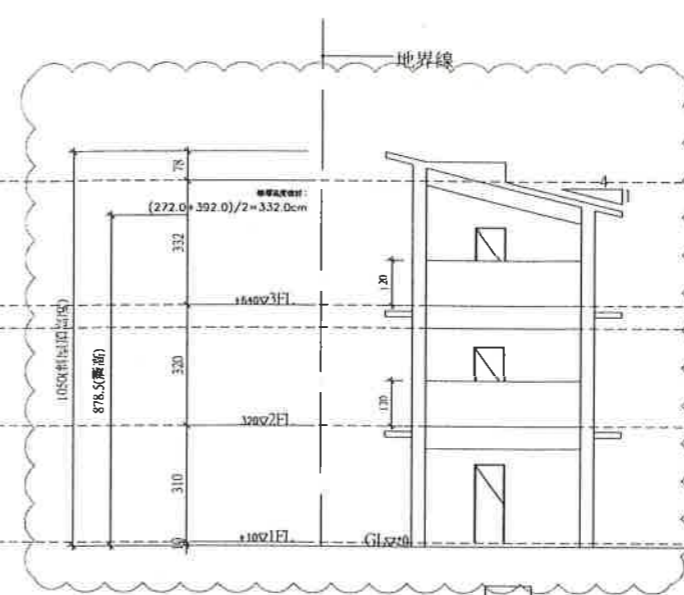


(第二次報備)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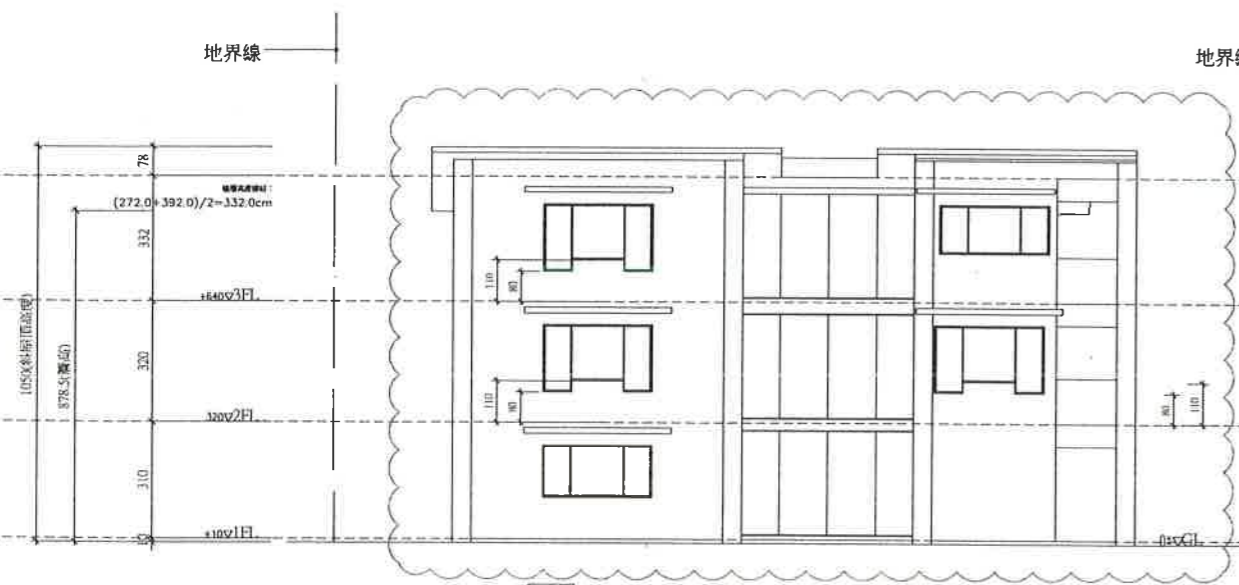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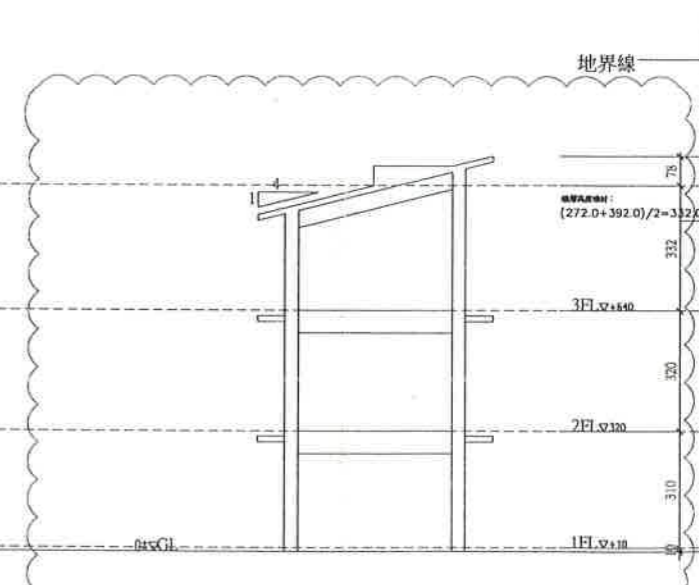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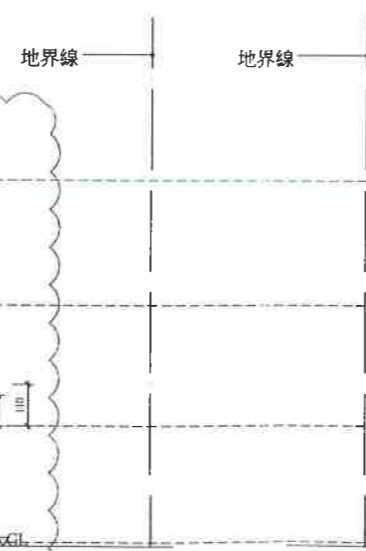
1 西向立面圖 S:1/100



3 北向立面圖 S:1/100



2 東向立面圖 S:1/100



4 南向立面圖 S:1/100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986-5415  
e-mail: cckarcn.ck@msa.hinet.net

橫、縱向剖面圖

核准	日期 2015.03.20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圖號 A4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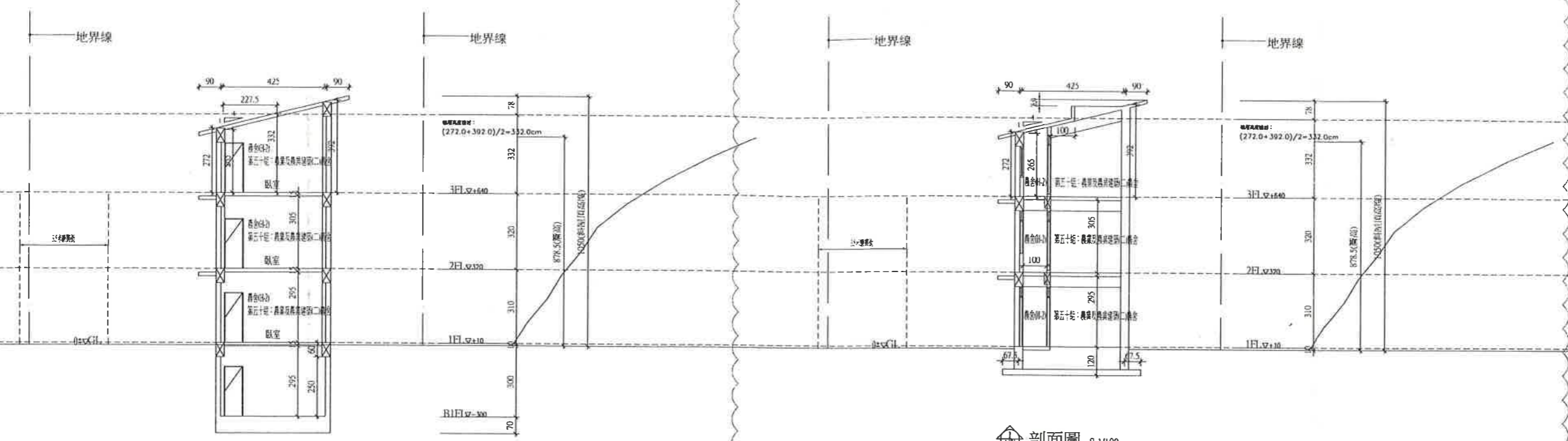
簽章



(第二次報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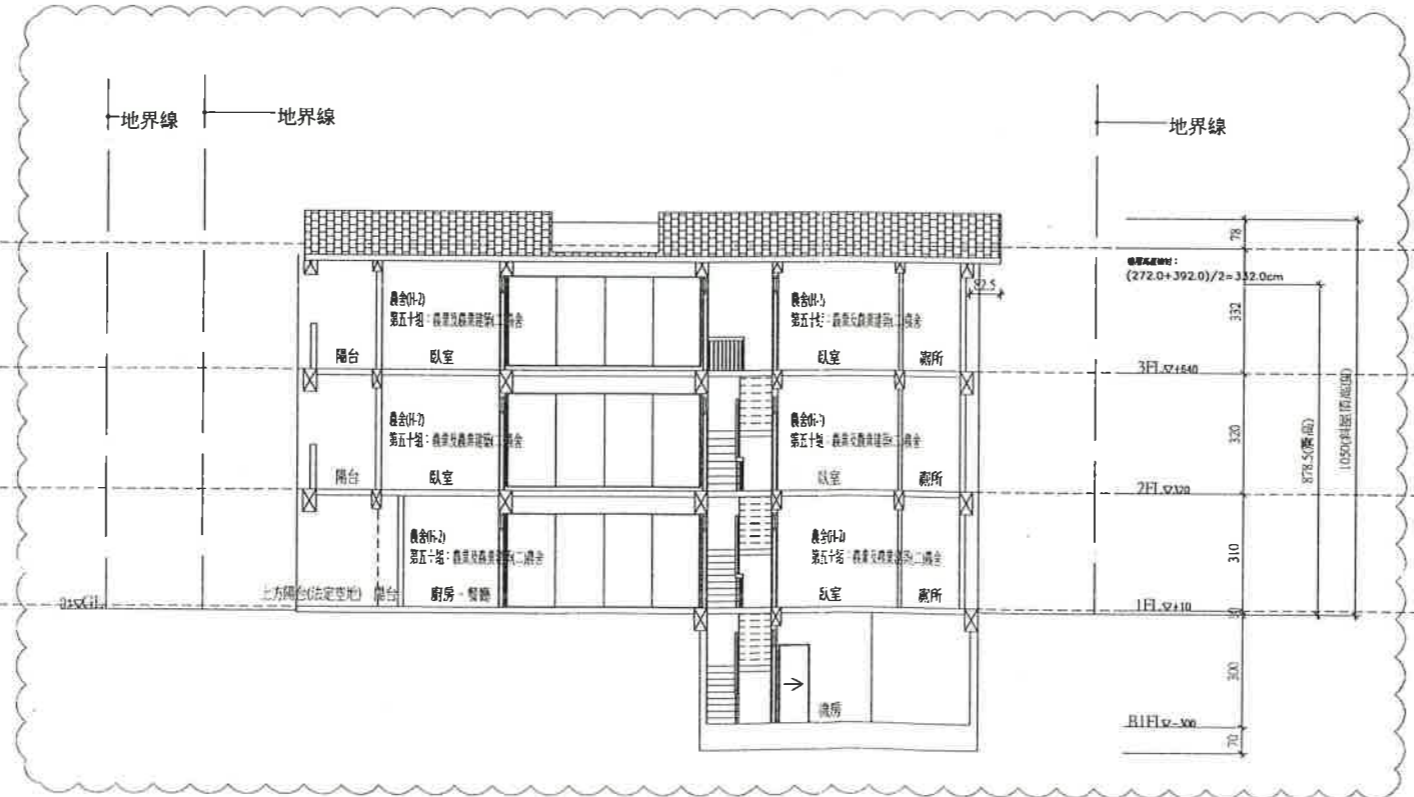
審核

與正本相符



剖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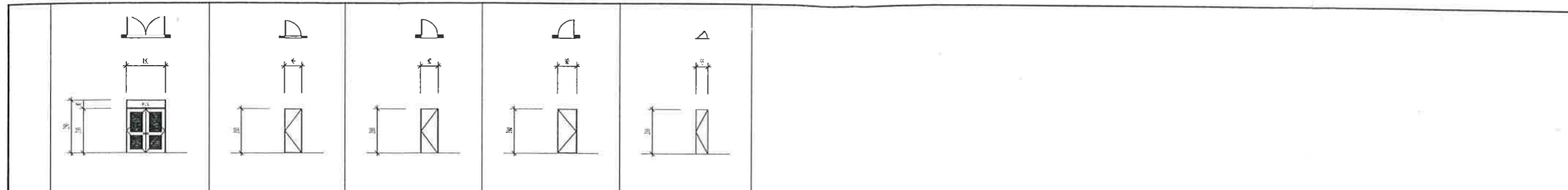
剖面圖 S: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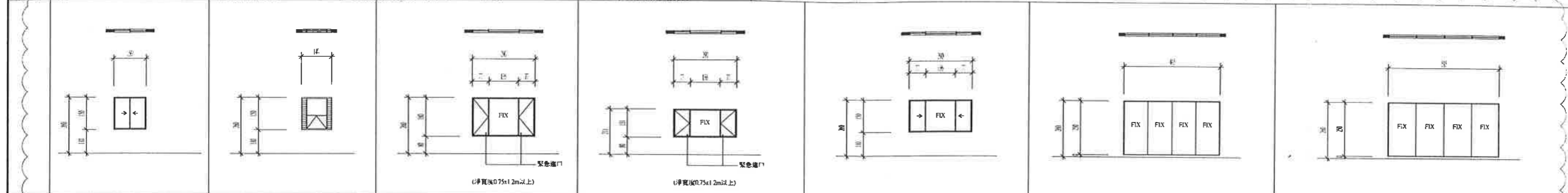
剖面圖 S:1/100

工程名稱

大湖段四小段  
26-2地號新建案



編號	D15	180X250	D17	80X210	D25	80X210	D26	90X210	D28	55X210
材料	不鏽鋼門		塑膠門		木門		玻璃門		塑膠門	
位置	1F		1F, 2F, 3F浴室		1F, 2F, 3F臥室、陽台		B1		1F, 2F, 3F浴室	



編號	W26	150X150	W27	140X150	W28	290X180	W28'	290X131	W29	290X150	W30	445X250	W31	515X250
材料	鋁窗		鋁窗		鋁窗		鋁窗		鋁窗		鋁窗		鋁窗	
位置	樓梯間		1F餐廳、1F, 2F, 3F臥室		2F臥室		3F臥室		1F臥室		2F, 3F樓梯間		1F, 2F, 3F樓梯間	



編號	W34	425X250
材料	鋁窗	
位置	1F	



編號		
材料		
五金		



編號		
材料		
五金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986-5415  
 e-mail: cckarch.ck@msa.hinet.net

門窗圖

核准	日期	2015.03.20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圖號	A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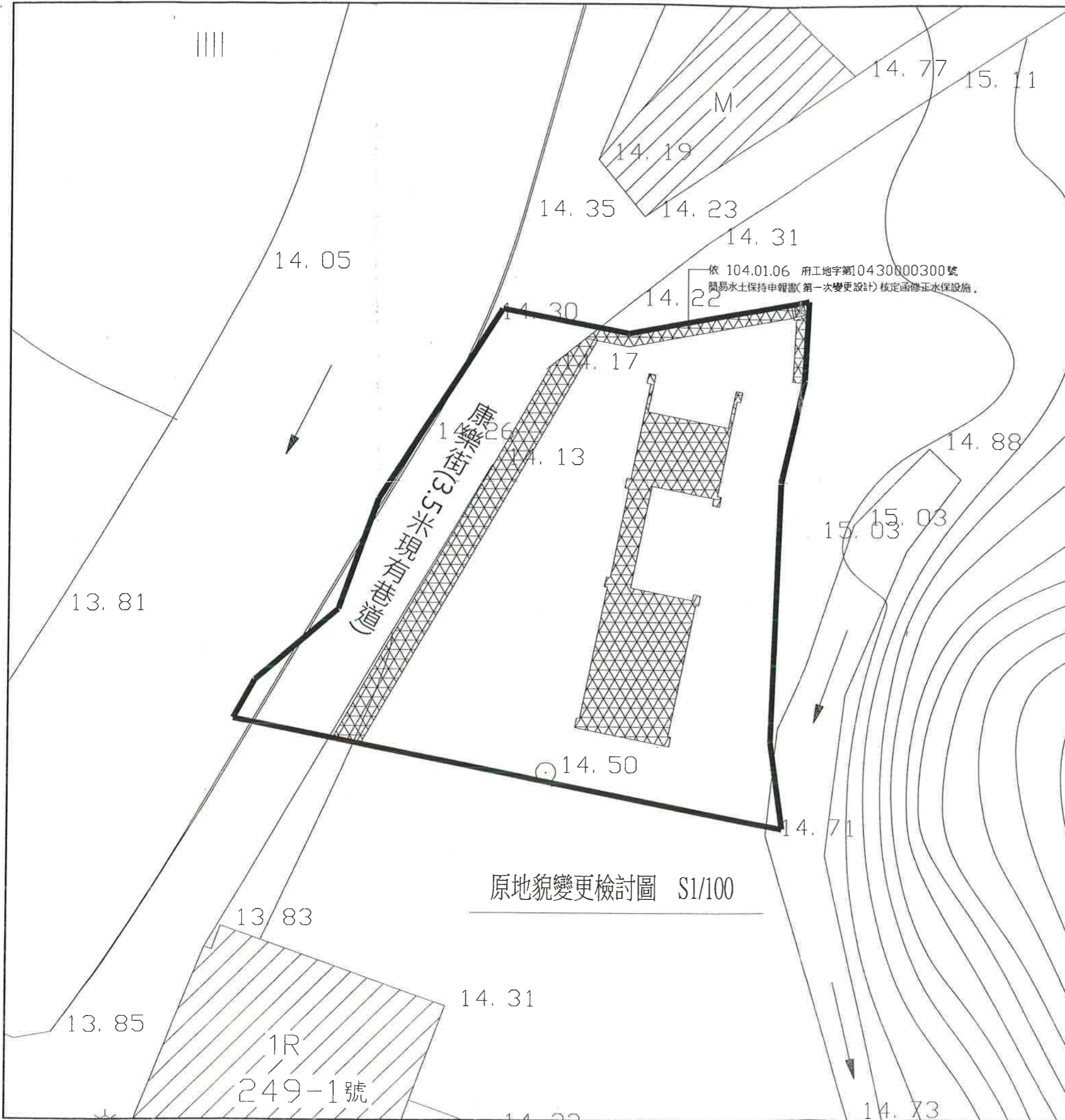
簽章



(第二次報備)

審核

與正本相符



原地貌變更檢討圖 S1/100



圖示 | 地物名稱  
變更原地貌  
(面積93.78m²)

圖例表

序址點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序址點	圖例	說明
界址線	——	界址線	——	界址線	10.25, (9.25)	——	界址線
建築土庫土庫	——	建築土庫	——	建築土庫	——	——	建築土庫
明溝	——	明溝	——	明溝	——	——	明溝
石板路面	AC	石板路面	AC	石板路面	——	——	石板路面
水塔池	PC	水塔池	PC	水塔池	——	——	水塔池
土壤層	——	土壤層	——	土壤層	——	——	土壤層
土石堆	——	土石堆	——	土石堆	——	——	土石堆
碎石堆	——	碎石堆	——	碎石堆	——	——	碎石堆
植栽	——	植栽	——	植栽	——	——	植栽
空厝	——	空厝	——	空厝	——	——	空厝
綠地	——	綠地	——	綠地	——	——	綠地
管溝 (尺寸標示)	——	管溝 (尺寸標示)	——	管溝 (尺寸標示)	——	——	管溝 (尺寸標示)
停車場	——	停車場	——	停車場	——	——	停車場
土地申請範圍	——	土地申請範圍	——	土地申請範圍	——	——	土地申請範圍

測繪單位：東亞測繪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測繪日期：2009.10  
圖幅系統：TWD67

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保護區附條件允許使用規定，基地範圍以維持百分之八十以上原地貌為原則。

■ 經檢討後本案變更地貌面積為95.67 m²，檢討式詳A203。  
法定保持原地貌比率應大於80.00%，符合規定。

保持原地貌面積：481.43 - 95.67 = 385.76 m²  
保持原地貌比率：385.83 / 481.43 = 80.12% > 80% 符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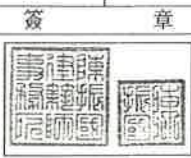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大湖段四小段  
26-2地號新建案

修正

陳振國建築師事務所  
241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三段111號3樓  
TEL: (02)2986-2872 FAX: (02)2986-5415  
e-mail: cckarch.ck@msa.hinet.net

原地貌檢討圖

核准	日期 2015.03.17
校核	
設計	繪圖
業務號碼 NO.	
張號	圖號 A701



(第二次報備)  
審 核

與正本相符